

##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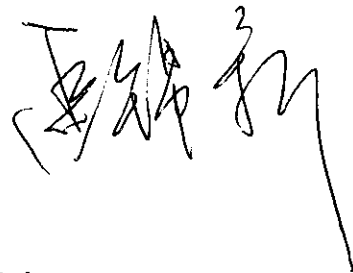
近日，的士拒載、揀客、濫收車資的問題，已經惹起社會公憤。澳門的士服務質素不佳，拒載、揀客、濫收車資的問題不是自今天始。只是政府一直未予重視，負責官員亦從來無須為有關問題不能解決而承擔責任，因而助長問題的惡化。

的士服務出現的種種亂象，主要關鍵在於本澳的士數量嚴重不足，令的士服務成為稀缺商品，自然便衍生拒載、揀客、濫收車資的問題。所以，對症下藥，增發的士牌增加的士服務的供應，是遏止的士拒載揀客的首要前提。而如何增發的士牌，亦必須有針對性地引入新思維。的士作為一種社會服務的交通工具，其實亦應重新定位，讓新發出的有限年期的的士回歸為一種服務市民的交通工具，而不應是投資的生財工具。新的發牌方式應有助於減輕的士的經營成本，有利於調整的士租務市場上的供求關係，亦有利於遏抑車租的增長。

但增加了的士服務的數量，即使遏抑了的士經營成本，的士拒載、揀客、濫收車資的問題並不一定能就此自動解決。對此，有人主張交通事務局加強監管，甚至引入「放蛇」制度。只是澳門是個小城，澳門人朝見口晚見面，即使在法律層面上解決了可「放蛇」的問題，但執行「放蛇」者可能幾天後便全被「點相」。所以其收效成疑。針對上述問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針對的士拒載、揀客、濫收車資的問題，當局是否考慮出資在每部的士上裝上錄音、錄像的「黑盒」？當然，為保障私隱，黑盒是任何人，包括的士司機或車主都不可開啟，只有當接到投訴，相關部門才有權開啟黑盒用以搜集證據。任何的士司機，不論拒載、揀客、濫收車資甚至對客人不禮貌等，都無所遁形。
- 二． 打擊的士拒載或濫收車資的問題，現時主要由交通事務局的稽查負責執法。只是該局稽查人數有限，執法時間亦受其上下班時間的制約。令執法上存在太多的空隙。比交通事務局成立前由治安警察局交通廳執法尤有不如。當局會否考慮將有關執監察及執法回歸治安警察局負責或最少應由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共同負責？
- 三． 對的士司機中個別害群之馬的惡行，公眾亦有強烈呼聲要求加強打擊力度。事實上，目前的罰則僅是一千數百的罰款，對比動輒數百元的濫收車資的利益，完全缺乏阻嚇作用。針對此一問題，當局會否考慮如何加強罰則，會否如不少市民所建議的設立扣分制度，甚至對累犯或違法行為嚴重者，可作出有期限停止以至取消其士工作證的處罰？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